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60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得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得隆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32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內容如下：

(一)告訴人潘棠熙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訊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2,400元，並點收無訛。四、我同意原諒被告，並請法院給予被告減輕其刑、緩刑、免刑之機會。五、被竊的東西我全部都領回去了。六、其餘無補充，希望不要再傳喚我來開庭。」、「{對本案處理有何意見？}一、我同意原諒被告。二、希望法院可以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或免刑的機會。三、其餘同上所述。希望不要再通知我來開庭。」等語明確，核與被告吳得隆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訊問時坦述：「{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二、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我全部都承認。三、這件我有賠償告訴人的損失，其餘東西也都有還給他了。四、我不敢再偷了，我很後悔。」、「{調解情形如何？}一、

01 調解成立。我是相對人。二、調解情形如下：（如調解筆錄
02 內容所載）（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2,400
03 元。（二）給付方式：相對人願於113年12月27日當庭給付聲請
04 人新台幣2,400元，並經聲請人當庭點收無訛。（三）聲請人即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360號案件告訴人於相
06 對人即上開案件被告上開條件全部履行時，同意原諒被告，
07 並請法院給予被告減輕其刑、緩刑、免刑之機會。（四）聲請人
08 與相對人間，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雙方互不請求，
09 且雙方均拋棄請求。（五）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三、我已當
10 庭給付2,400元給告訴人，調解條件已經全部履行完畢。」
11 等語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院113年12月27日訊問筆錄、調
12 解筆錄各1件在卷可稽。

13 (二)書證之補充記載：有本院113年12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14 本院113年12月2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見本院113年度基簡字
15 第1360號卷，第37頁、第39頁】，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6 安瀾橋派出所113年6月2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7 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
18 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基
19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照片黏貼表：監視器畫面
20 截圖、查扣贓物畫面等在卷可徵【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21 3年度偵字第6932號卷，第17至25頁、第27至29頁、第33至3
22 7頁】。

23 二、爰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依靠己力正當工作賺取所需，妄想
24 藉由竊盜方法不勞而獲，實有可議，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
25 詢、偵訊、審訊時皆自白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
26 的、手段，暨衡酌被告犯後偕警起出該物歸原主管領之悔改
27 補救態度，及審酌告訴人潘棠熙於本院113年12月27日訊問
28 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
29 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2,400元，並點收無訛。四、我
30 同意原諒被告，並請法院給予被告減輕其刑、緩刑、免刑之
31 機會。五、被竊的東西我全部都領回去了。六、其餘無補

01 充，希望不要再傳喚我來開庭。」、「{對本案處理有何意見？} 一、我同意原諒被告。二、希望法院可以對被告從輕
02 量刑，給予被告緩刑或免刑的機會。三、其餘同上所述。希
03 望不要再通知我來開庭。」等語情節，及被告於警詢時自
04 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經濟狀況勉持【見同
05 上偵字第6932號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罰金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自己要
07 檢討反省，若自己被竊盜係受害人之同理心感受，切勿貪求
08 自己便利，損人利己而不顧受害人感受之自私心，此乃違反
09 法律平等之保護正常人民不被侵害，且應於尚未被侵害前就
10 要保護善良大眾，避免過度保護做奸犯科之犯罪人，反而引
11 發社會疑慮之僅保護壞人，而置善良大眾於不顧之本末倒
12 置。再者，被告以同理心看待若自己是被害人，遭遇上開竊
13 案時，做何感想，為難了別人，苦了自己，違法犯紀抉擇硬
14 擠進牢獄的世界，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要
15 好好想一想，莫輕貪竊心係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
16 大器，貪竊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是自
17 己宜依本分而遵法度，做錯應勇於認錯，不要一錯再錯，惡
18 莫作，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
19 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命
20 運如掌紋在自己手中握，端視自己運作掌控，若心起於惡，
21 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
22 世界，得不償失，因此，摸摸自己良心，自願改過，多比賽
23 存同理心，所謂轉禍為福也，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才是對
24 自己好、大家好的人生。

26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
28 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潘棠熙，迭經告訴人於本院
29 113年12月27日訊問時指述：「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
30 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2,400
31 元，並點收無訛。四、我同意原諒被告，並請法院給予被告

01 減輕其刑、緩刑、免刑之機會。五、被竊的東西我全部都領
02 回去了。六、其餘無補充，希望不要再傳喚我來開庭。」、
03 「{對本案處理有何意見?} 一、我同意原諒被告。二、希
04 望法院可以對被告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刑或免刑的機會。
05 三、其餘同上所述。希望不要再通知我來開庭。」等語明
06 確，亦有上開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因此，本
07 件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併予諭知沒收
08 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15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6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具繕
23 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謝慕凡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932號

05 被 告 吳得隆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得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06月27日22時51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前，
13 見潘棠熙所管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未上鎖，
14 竟徒手開啟駕駛座車門，竊得潘棠熙置於車內副駕駛座上之
15 GUCCI單肩包（1955年mini老花包，內含LV錢包、VISA提款
16 卡3張【中華郵政、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
17 卡3張【聯邦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提款
18 卡2張【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身分證1張、健保卡1
19 張、悠遊卡2張、機車駕照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600
20 元等）後徒步離開。嗣潘棠熙於同日23時許欲使用上開車輛
21 時，驚覺前揭物品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調閱潘棠熙友人店
22 外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因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潘棠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得隆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潘棠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案發
27 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影本4張、被告到案時身上扣得上開
28 竊得物品之照片2張、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
29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等在卷可
30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3 得之上開物品，除現金1,600元外，業於113年6月28日發還
04 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5項及第1項規定，僅對現金1,600元聲請沒收，如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
07 徵其價額。

08 三、又被告親自於113年9月30日至本署表明願賠償現金1,600元
09 予告訴人，並當庭出示現金供檢視，惟告訴人未到庭，致無
10 法實際賠償，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而予以從輕量刑。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16 吳 季 倫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關 仲 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